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第一季」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第一季」	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 (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 或AB InBev Group (如文義所指)。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百威集團除外業務」	指	(a)[編纂]前後由AB InBev Group的全球研發及孵化平台 (包括但不限於ZX Ventures、GITEC、ZITEC及Z-Tech) 所發展的任何項目；及(b)[編纂]前由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在亞太區域有關啤酒 (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經銷安排，惟該等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根據有關安排從相關第三方直接獲得的任何利潤將自[編纂]起轉移至本集團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指	百威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中間控股公司，包括「主要股東」一節所述第1至26號 (包括首尾兩間) 的實體
「百威集團產品」	指	於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收購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下供應以作銷售用途的產品
「行政服務」	指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AI」	指	人工智能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所：ABEV3）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Anheuser-Busch」	指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前稱Anheuser-Busch Companies, Inc.），與InBev合併前為一家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亞太地區」	指	亞太地區
「APAC HoldCo 1」	指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Limited
「APAC HoldCo 2」	指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亞太區域北部」	指	亞太地區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南部合併前涵蓋中國業務單位及東亞業務單位
「亞太區域南部」	指	亞太地區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北部合併前涵蓋澳洲業務單位及新西蘭業務單位、南亞業務單位及東南亞業務單位
「亞太區域」	指	(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汶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畿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亞太地區東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澳洲、日本及韓國
「亞太地區西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方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酒業協會」	指	中國酒業協會
「資本化發行」	指	於[編纂]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便向受託人發行股份，以滿足股份激勵計劃下將予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現金池安排」	指	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開曼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戶口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印度競爭委員會」	指	印度競爭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相連聯繫點」	指	電商及數碼化聯繫點設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百威集團及／或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CUB」	指	Carlton & United Breweries
「客戶」	指	本公司的本地經銷商及零售商網絡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日期為2019年〔●〕並自[編纂]起生效的不競爭契據，以限制雙方在將來可能發生的競爭，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百威集團的關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FIRB」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
「預測期間」	指	2018年至2023年五個年度
「Foster's Group」	指	Foster's Group Pty Ltd，被SAB收購前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實體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GlobalData」	指	GlobalData Plc，本公司的獨立行業顧問
「GlobalData報告」	指	GlobalData編製的行業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指，包括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以及其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集團除外業務」	指	(a)[編纂]前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在亞太區域以外有關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的若干現有許可及經銷安排；及(b)在亞太區域以外有關該類產品的該等許可及經銷安排的任何自然或內生擴充
「HABECO」	指	Hanoi Beer Alcohol and Beverage Corporation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作為香港結算的代理人（或其任何繼任人）身份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任人、替代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F」 指 國際貨幣基金

「InBev」 指 InBev SA/NV，與Anheuser-Busch合併前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實體

[編纂]

「Interbrew」 指 Interbrew S.A.，與Ambev合併前根據比利時法律成立的實體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韓國債務應收貸款」 指 本公司應付Mexbrew Investment SARL的貸款票據，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韓圜」 指 韓圜，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	指	進口許可及生產許可的統稱
「進口許可」	指	AB InBev Group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地區進口銷售、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生產許可」	指	AB InBev Group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地區生產銷售、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以及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年修訂本)

[編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4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	-------------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	------------

「非政府機構」	指	非政府機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如「關連交易」所述的(1)進口許可、(2)生產許可、(3)現金池安排、(4)策略服務、(5)採購服務及(6)行政服務
「正常化」	指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的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前盈利）

[編纂]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內生」	指	經過分析以消除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轉換及適用範圍影響的財務數據
「Oriental Brewery」	指	Oriental Brewery Co., Ltd.，根據韓國法律成立的實體
「[編纂]」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編纂]授予[編纂]的購股權，可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編纂]發行最多額外[編纂]股股份（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不超過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

「PMO」	指	項目管理辦公室
「PPM」	指	規劃及績效管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價格類別」	指	以GlobalData基於啤酒零售價指定的指數值為基礎的價格類別

[編纂]

「主要市場」	指	本公司在亞太地區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即中國、澳洲、韓國、印度及越南
「採購服務」	指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的採購服務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控股股東、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代表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的重組」
「東南亞其他地區」或 「東南亞地區」	指	印尼、馬來西亞、汶萊達魯薩蘭國、新加坡、菲律賓、泰國、緬甸、柬埔寨及老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公司股份獲取的或然權利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SAB」	指	(按文義規定)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前稱SABMiller Limited，在此之前為SABMiller plc) 或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於2016年10月10日百威集團與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合併前由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擁有及／或控制的一組公司
「SABECO」	指	Saigon Alcohol Beer and Beverages Corporation
「SABI」	指	SAB India Limited (現稱AB InBev India Limited)，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印度附屬公司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	指	《2002年美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經不時修訂)
「適用範圍」	指	管理層不視作屬於業務相關表現的收購及撤資、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或分部之間業務轉移、縮減損益及會計估計和其他假設的按年變動的影響
「服務」	指	策略服務、採購服務以及行政服務的統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股東貸款」	指	將由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以按公平市值將若干公司由AB InBev Group轉移至本集團
「股份激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及由股東於〔●〕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人民投注計劃以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發行協議」	指	本公司、APAC HoldCo 2及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9年〔●〕的重組及有條件股份發行協議，據此，各方協定償還或註銷股東貸款的機制，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酒精飲品市場佔有率」	指	啤酒相對所有酒精飲品的消耗量
「股份拆細」	指	根據股東於2019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編纂]股每股[編纂]美元的股份的股份拆細
「股份」	指	1股拆細為1,000股的股份拆細前每股面值為0.01美元及1股拆細為[編纂]股的股份拆細後每股面值為[編纂]美元的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理性飲酒目標」	指	本公司的理性飲酒目標，包括城市試點、社會規範、NABLAB及對飲酒與健康的認識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策略服務」	指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若干策略建議和支援服務
「高濃度啤酒」	指	較高酒精含量（按體積計）的啤酒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於[編纂]或之前委任的股份激勵計劃受託人，以在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歸屬前持有股份
「TSR」	指	Together for Safer Roads
「UB」	指	United Breweries，透過其品牌翠鳥於過往在消費量及價值方面一直是印度啤酒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本公司及嘉士伯緊隨其後
「英國」	指	英國

[編纂]

「UNITAR」	指	聯合國訓練研究機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珠江啤酒」	指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61），本公司投資的聯營公司
「ZITEC」	指	本公司的亞太地區創新科技中心，於2011年在中國武漢成立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1美元兌7.84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在各情況下僅供說明用途，而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以按有關比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及／或美元金額已經或理應或可以按有關比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本公司於重組、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ABV」	指	酒精含量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B2B」	指	商務對商務
「B2C」	指	商務對顧客
「業務單位」	指	業務單位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快速消費品」	指	快速消費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附錄七

釋義及詞彙

「百升」	指	一百公升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NABLAB」	指	無酒精及低酒精啤酒
「人均消費量」	指	按升計的每年人均啤酒消費量；乃基於每單位人口總數的啤酒行業總消費量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聯繫點」	指	聯繫點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零售價」	指	銷售予終端用戶進行消費的產品價格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指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VPO」	指	工廠最優化管理
「ZBB」	指	零基預算法